

特急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0〕3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 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3项资金共680.86万元（详见附件1），包括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70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15万元、计划生育项目资金195.86万元。此3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等“210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30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报省财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3项资金分配总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1. 2020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2. 2020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4-1.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 4-2.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 4-3.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 4-4. 2020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
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